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八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黃冰芬女士(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招文亮先生	區議會議員
林松茵女士	”
李永成先生	”
董健莉女士	”
王虎生先生	”
黃宇翰先生	”
張嘉裕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李英杰女士	”
張敏賢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1

列席者

職銜

陳嘉翔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7
-------	-------------------

應邀出席者

職銜

樊摯榮先生	馬鞍山青年協會 項目主任
Mr. CHENG Ching-lam, C&A (HK) Consulting Ltd. Ching	Assistant Engineer
Mr. LEE Ka-kit, Edward C&A (HK) Consulting Ltd.	Assistant Engineer

未克出席者

容溟舟先生

職 銜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已請假)
席

龐愛蘭女士,BBS,JP

區議會議員 (”)

馮雨田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

何樹忠先生

”(未有請假)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申請

召集人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列三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容溟舟先生

工作原因

龐愛蘭女士,BBS,JP

”

馮雨田先生

”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

沙田單車及安全推廣

4. 樊摯榮先生代表馬鞍山青年協會向工作小組報告活動進度。

5. 召集人感謝馬鞍山青年協會細緻安排活動，包括構思、拍攝及後期製作短片、製作宣傳單張及籌備兩日的活動。

6. 林松茵女士建議在宣傳短片的安全守則分鏡中，可增大字

體、改為不閃爍的文字效果及使用點列形式。此外，建議在短片片尾加入「版權為沙田區議會所有」的字句及將單車推廣同樂日地點改為「港鐵石門站 C 出口對出空地」。另外，建議於活動完結後，可將短片重新剪輯，剪去宣傳活動的部份，以便留待未來再重覆使用。

7. 召集人建議可將兩條不同版本的短片以電郵方式傳送給沙田區中、小學校用作教學用途。另外，建議通過電郵方式邀請工作小組成員擔任導賞員。
8. 林松茵女士建議完成活動後，可將同樂日的攤位遊戲製作成教材，學校可自行按需要列印教材使用。教材連同短片以配套形式供學校使用，藉此減輕教師的教學負擔。
9. 樊摯榮先生備悉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將聯絡承辦商跟進。
10. 林松茵女士建議可與沙田民政事務處舉辦的沙田小記者計劃合作，邀請小記者採訪單車推廣同樂日活動，並於其社交網站平台上分享宣傳片。
11. 樊摯榮先生表示新界南交通部要求使用宣傳短片。
1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並同意新界南交通部使用宣傳短片作教育用途。
13. 董健莉女士建議可於大圍市中心車站懸掛一條橫額作活動宣傳之用。
14. 召集人建議可於碩門邨、石門京瑞廣場外及石門遊樂場各懸掛一條橫額作活動宣傳之用。
15. 李永成先生建議可於馬鞍山雅典居單車徑旁懸掛一條橫額作活動宣傳之用。

16. 林松茵女士建議工作小組可向地政處申請懸掛橫額的位置。

17.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建議。

沙田區車輛泊位設施研究

18. C & A (HK) Consulting Ltd (研究機構) 獲邀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研究機構代表鄭先生和李先生，向工作小組報告於焦點小組會議所收集的意見及講解經完善後的研究報告。

19. 召集人指出研究公司只是陳述四場的焦點小組的討論內容，並沒有進行分析及完善研究報告。

20. 林松茵女士指出報告對於政策倡議的內容較少，在檢討規劃標準與準則時，只有一套準則，不能放諸四海皆準，例如商業區「有車有位泊」，車的流動性強，需要較多的時租車位以滿足需求；非商業區則是「有位有車泊」，可能因為停車場的收費較高。因此，她建議研究機構可以按不同研究地點提供更具體及深入的意見。另外，她指出報告缺少前瞻性的建議，如可參考日本的智能停車場，利用科技解決在土地不足的地區增加車位。

21. 招文亮先生指出馬鞍山的焦點小組主要是貨車司機出席，因此他們提供的意見可能會偏頗。此外，他指出研究機構應就焦點小組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分析。另外，他建議研究機構可參考日本的臨時停車場，研究在香港未有發展用途的土地上使用臨時鋼筋及鋼鐵支架組成三至四層的臨時停車場的可行性；以及可就運輸及房屋發展局所提出的「在夜晚貨車可停泊在慢線上」建議具體位置。

22. 研究機構代表回應已就日本的停車場及建議具體的慢線位置進行研究中，是次匯報內容主要針對四場焦點小組的會議紀錄及數據的修正，並不是最終提交了工作小組的報告

初稿。

23. 招文亮先生表示本研究報告並非只研究建議方法的可行性，研究機構應該就如何在香港實施有關方法提出具體方案，以日本的臨時停車場為例，可檢視地政署高度限制的條款、物料的成本、興建的時間及提出可興建的地點。
24. 林松茵女士建議研究機構可配合每個研究地點提出合理的改善建議及長遠的整體策略，包括法例、規劃標準與準則及檢視土地的條款限制，如有局限而未能整合具體建議，可先作倡議，希望政府能再做深入研究。
25. C & A (HK) Consulting Ltd 備悉上述建議。
26. 召集人建議研究機構於 10 月 15 日提交報告初稿，而最終定稿將於 12 月 13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27.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將於 10 月 29 日上午十時半及第六次會議日期將於 11 月 9 日上午十時半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正結束。
- (會後註：有關下次會議日期，經召集人同意後，第五次會議將順延至 11 月 9 日上午十時半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45/18

二零一八年十月